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律师调查令

(2022)黑 0104 律师调查令 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

本院受理黑龙江省家用电器维修销售中心破产清算一案，黑龙江省家用电器维修销售中心管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相关证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本院提出调查黑龙江省家用电器维修销售中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详细信息的申请，为查明案件事实，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审查决定，现授权黑龙江东禹律师事务所张玥律师（性别：女；律师执业证号：12301202111372464）持本调查令到你（你单位）处调查收集以下证据：

黑龙江省家用电器维修销售中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开立账号为 35000240409007241634 的一般存款账户详细信息、账户状态、账户存款余额。

请你（你单位）核对持令律师姓名、身份、执业证书并确认无误后，在指定期限内向持令律师提供上述证据材料。对本调查

令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及相关信息,你(你单位)有权拒绝提供。

本律师调查令有效期限为: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7日。

法院联系人: 阎娜

联系电话: 87816012

[院印]

2022年9月20日

本院提示:

1. 不宜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

2. 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签名或者加盖足以起到证明作用的单位印章并由经办人签名,注明材料总页数;

3. 证据涉及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密封后交给持令律师;

4. 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无材料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律师调查令指定调查的材料的,应当在调查回执中注明原因。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并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对其予以处罚。